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5號

原告 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世鴻

被告 國陽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蕙芳

被告 愛科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7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94元，其中自115年3月1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日止之損害賠償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0,994元（計算式：536,792元+894元×83天=610,99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7,220元，尚應補繳1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
01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羅伊安